

柳州市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组织机构（加盖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 项目背景.....	6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7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7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7
2.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8
3. 资金管理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与对象.....	12
1. 评价目的.....	12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3
(三) 评价过程.....	14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4
2. 进点查验材料.....	15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5
三、项目绩效情况.....	15
(一) 年初目标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5
(二) 绩效分析.....	17
1. 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7
2.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35 分, 得分 28 分)	17
2.1 项目管理 (分值 10 分, 得分 4 分)	17
2.2 资金管理 (分值 23 分, 得分 22 分)	19
2.3 绩效评价管理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20
3.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20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23
（一）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23
1. 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审核不严	23
2. 合同管理把关不严	23
（二）资金投入的平衡性还需加强	23
1. 资金分配公平性不足	23
2. 项目入库后没有形成竞争性排序机制	23
（三）第三方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24
（四）资金支付未落实公示制度	24
五、工作改进建议	25
（一）提高过程质量管理	25
1.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质量意识	25
2. 树立合同风险防范意识	25
（二）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25
（三）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26
（四）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	26
附件 1：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评分表	2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33

摘 要

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依据“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评价等次为“良”，属于二等等次。评价组认为，产业道路硬化、排水沟、太阳能路灯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加强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助推柳城县农村地区土特产、农村旅游、产业资源等有效开发利用，让农村地区产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农业产业、乡村旅游、电商物流等深度融合、一体建设，助推柳城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但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1. 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审核不严。

主要是竣工验收材料方面，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中，参与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未签名。

2. 合同管理把关不严。

与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日期内容留空。

（二）资金投入的平衡性还需加强

1. 资金分配公平性不足。

主要表现为同类建设项目，在建设任务和建设规模相同的情况下，投资额差异较大。如，同为能源建设项目，“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和“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均为安装太阳能路灯约150盏，但是投资额差异较大，“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0万元，“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计划投资额为42万元。

2. 项目入库后没有形成竞争性排序机制。

主要是当预算额不能满足入库项目建设需求时，没有将受益人口、群众参与机制、急需程度等因素作为竞争性排序的制度机制，进行竞争性排序。

（三）第三方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 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的结算审定价，出现有的子项目审定价在不同材料间不一致情况。柳城县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十五坡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审定价为742840.00，但提交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751758.00。柳城县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审定金额为594664.00，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601818.00（该金额已经扣除施工方财政库内让利2%系数）。柳城县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

交清单上的“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审定价为 187226.00；但是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189399.6 元。此外，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确定的“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填写为“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村前水潭排水沟建设”。

2. “社冲乡洛文村新村屯和无忧村福立屯村庄环境整治”与“古砦仫佬族乡龙美村覃村屯村庄环境整治”工程结算书的封面上“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编制人、审核人”都没有签字。

（四）资金支付未落实公示制度

县统战部分三次支付项目资金，预付 60%工程款，达到 90%进度时支付进度款，结算后支付尾款，但是 3 次支付均未落实《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第九条，第二款“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后，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公示有异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经核查无误后再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财政部门不再对申请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的规定，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二、工作改进建议

（一）提高过程质量管理

1. 树立档案资料质量管理意识。

从思想上认识到档案资料管理的重要意义，一方面，项目建设伊始就要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宣传，使得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质量引起足够重视，建立起有效的档案管理质量保证体系。二是县统战部作为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各方提交资料的审核，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等问题的出现。

2. 树立合同风险防范意识。

要加强对合同的审查，特别是加强制式合同的审查，严防合同关键条款留空白现象的出现。

（二）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建议项目入库后综合受益人口、急需程度、成熟度等因素，建立竞争性排序机制，按排序结果选择实际立项项目，提高资金分配的公平性。

（三）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1. 建立服务费用结算与服务质量挂钩机制。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综合考虑质量条款，细化对服务成果质量的考核，从源头上防范第三方服务随意问题。

2. 加强对第三方提交成果的审核。既要从形式上进行审核，也要从实质上加强内容审核，防止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在不同材料间不一致情况的出现。

（四）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

今后在资金支付时应落实《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对资金使用在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模块进行

公示，公示清楚支付金额，工程进度等内容。如在拨付 60%工程款时，可就如下内容进行公示：xx 项目已于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公司并签署合同，按合同协议拟申请拨付 60%合同价款，即 ¥ 元。现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x 天（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2022 年度柳城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县 2022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发〔2019〕24 号）、《中共柳城县委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柳城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办发〔2022〕7 号）和《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3〕55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为了推进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所设立的一种政策性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组成部

分。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包括：改善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茅草房、危房；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

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统战部”）作为履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职责的部门，统筹协调管理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县统战部根据柳城县乡村振兴工作总体规划，提出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建设任务，涉及新建项目 16 项，续建项目 1 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项，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 项。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凤山镇对河村洞诺屯产业道路硬化、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等 16 项新建项目，1 项续建项目的建设任务，涉及的具体类别为：产业道路及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3 项（其中：新建 12 项，续建 1 项）；村基础设施项目 1 项；环境整治项目 1 项；能源类项目 2 项。有效保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县本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改善柳城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条件。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23 万元，其中：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号), 下达柳城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73 万元; 2022 年 5 月 7 日, 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9号), 下达柳城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73 万元。第一批下达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支持凤山镇对河村洞诺屯产业道路硬化等 12 个新建项目建设; 第二批下达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支持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等 5 个项目建设。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县统战部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整理项目实际支出 735.00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1%, 超预算部分由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具体支付情况见下表。

表：项目支出明细情况统计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结算审定价格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合计	进度	收款单位	凭证号
1	2022年-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李村屯产业道路硬化、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瞭屯产业道路硬化、古砦仫佬族乡龙美村覃村屯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1483890.38	1464389.13	890334.22	1464389.13	60%预付款	广西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4-15#
				445167.00		90%工程款	广西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9#
				128887.91		100%工程款	广西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2#
2	凤山镇对河村洞诺屯产业道路硬化、寨隆镇更祥村黄垌屯鸡林至新桥道路硬化工程	802338.50	832740.74	481403.00	832740.74	60%预付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4-17#
				240701.00		90%工程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7-20#
				110636.74		100%工程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15#
3	2022年-马山镇北浩村北浩屯莫府至六地产业道路硬化、马山镇北浩村龙武屯至红山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772911.19	861040.00	463746.71	861040.00	60%预付款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4-18#
				231873.36		90%工程款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7-18#
				165419.93		100%工程款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3#
4	2022年-龙山镇旗山村网山屯田么至石排产业道路硬化、龙头镇码头村码头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724660.71	822081.97	434796.43	822081.97	60%预付款	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4-19#
				217398.21		90%工程款	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7-23#
				169887.33		100%工程款	广西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16#

5	2022年-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古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367323.49	1353576.00	820394.09	1353576.00	60%预付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4-20#
				410197.00		90%工程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7-21#
				122984.91		100%工程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7#
6	2022年-马山镇五塘村大巷屯村头至洗衣台道路硬化；太平镇近潭村前水潭水渠建设；社冲乡洛文村新村屯-无忧村福立屯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849567.43	841455.53	509740.46	788985.51	60%预付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8#
				254870.23		90%工程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9-2#
				24374.82		100%工程款	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22#
7	2022年-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463500.00	-	278100.00	463500.00	60%预付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4-16#
				139050.00		90%工程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7-17#
				46350.00		100%工程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14#
8	2022年-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465503.53	-	279302.12	465503.53	60%预付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8-11#
				186201.41		100%工程款	广西厦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6#
9	2022年-大埔镇田垌村鸦鹊屯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118372.44	121929.03	120000.00	120000.00	100%工程款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1#
10	2021年-大埔镇同镜村寨脚屯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尾款）	1001718.00	1001718.10	178183.12	-	100%工程款	广西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22#
支付金额总计				7350000.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执行。采取按工程进度拨付（预拨）工程款方式拨付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工程款。施工单位提出拨付申请，县统战部出具审核意见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预拨60%项目启动资金，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县统战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当年实施项目需从已建成的项目库中进行择优选择，逐级上报，形成当年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入库时按照“到村到户”原则，项目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直部门预审-县审定”的入库流程。具体而言，需通过以下流程：①村申报：根据工作需要，驻村工作队及村两委开会研究，择优选择出当年实施的到村、到户项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有会议记录、村民代表征求意见表；向乡镇报“关于请求实施XX村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报告”。②乡镇审查：镇级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各村上报的拟实施项目计划，有会议记录；汇总各村项目，分类别报县项目主管部门审核。③县直主管部门审核：收集各乡镇项目计划的报告；审核镇级上

报的项目计划；审核无异议后，汇总形成本部门当年拟实施项目计划，向柳城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关于柳城县统战部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拟入库项目预审情况汇报”。④中共柳城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入库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竣工验收日，即为移交日，并坚持谁受益、谁管理、谁维护原则，成立由村、屯主要领导牵头的管护机构，建立屯级专管护队伍，经常性的进行检查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其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全面了解和掌握县统战部是否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总结县统战部在实施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以促进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723.00 万元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工作衔接顺畅性、成本节约率 4 个角度考查项目产出，从项目受益人数、项目受益脱贫村数、环境改善情况、群众满意度 4 角度考查项目效益，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把握整体、重点关注”，结合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以目标设定和实现结果为核心，对项目资金运行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将注重听取项目人员、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即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对管理者、实施者、受益对象等群体进行调查，主要采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信息，解决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即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效率性，即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三是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即项目建成是否有助于柳城县乡村振兴产业发

展，是否有助于改变脱贫村人居环境。

因素分析法，首先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主要因素；其次在评价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项目组织实施取得的经验，分析其相关影响因素，总结资金管理 & 项目运营上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过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财政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财政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

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评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年初目标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 2022 年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未申报总体绩效目标，但是明确了每个新建类项目建设任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新建类项目年初建设任务及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	目标完成度
1	凤山镇对河村洞诺屯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总长约 10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	100%
2	马山镇北浩村北浩屯莫府至六地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长约 700 米，宽 3.5 米，厚度 0.2 米，其中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	100%
3	马山镇北浩村龙武屯至红山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约 620 米，宽 3.5 米，厚度 0.2 米，其中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	100%
4	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屯内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150 盏	100%
5	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李村屯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总长约 11000 米，其中宽 4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	100%
6	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总长约 130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破石头等。	100%
7	古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总长约 130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含通户路、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等。	100%
8	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瞭屯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总长约 35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	100%
9	古砦仫佬族乡龙美村覃村屯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路边安全护栏建设、砌挡土墙、硬化地台、微菜园、围墙修建、排水沟建设长约 180 米，宽 1.5 米及盖板涵等。	100%
10	寨隆镇更祥村黄垌屯鸡林至新桥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总长约 800 米，其中宽 4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	100%
11	龙山镇旗山村网山屯田么至石排产业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总长约 5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错车道、破石头等。	100%
12	龙头镇码头村码头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总长约 8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含路基、路肩、挡土墙、涵洞等。	100%
13	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	排水沟建设长约 180 米、宽 1 米、高 1 米。道路建设长约 9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	100%
14	马山镇五塘村大巷屯村头至洗衣台道路硬化	排水沟建设长约 67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	100%
15	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150 盏。	100%
16	社冲乡洛文村新村屯-无忧村福立屯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总长约 500 米，其中宽 3.5 米，厚度 0.2 米；排水沟建设长约 300 米、宽 0.8 米；微菜园、微田等环境整治。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合规性，项目任务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性、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9 号）下达的资金额，从“中共柳城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入库项目审定会议纪要（2021 年 11 月 1 日）”（柳城农会纪〔2021〕1 号），确定入库的项目中确定 2022 年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任务明确，合理可行。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28 分）

2.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40%。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参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执行。业主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施工方，施工管理则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

程总承包管理办的通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理、验收等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每个入库项目均严格遵守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管理，每个乡提交“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的函”，县委统战部批复项目。统战部向柳城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关于柳城县县委统战部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拟入库项目预审情况汇报”，2022 年上报 21 个储备项目，项目计划投资资金 913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1 个，计划投资 913 万元。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①竣工验收材料审核不严，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中参与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未签名。②合同管理把关不严，与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日期内容留空。此项扣 4 分。

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建设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包括施工规范制度等。但是，存在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审定价在不同材料中的审定金额不一致现象。如：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十五坡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审定价为 742840.00，但提交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751758.00。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审定金额为 594664.00，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601818.00（该金额已经扣除施工方财政库内让利 2%系数）。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的“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审定价为 187226.00；但是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189399.6 元。此外，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确定的“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填写为“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村前水潭排水沟建设”。综上，此项扣 2 分。

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入库材料、施工过程中材料、验收材料、项目施工合同等归档齐全、完整、规范。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的及时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情况，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95.65%。

资金管理制度。本项目参照依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执行，柳城县本级制定了《柳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柳城政办〔2021〕66 号）。

资金到位率。2022 年总计投入 7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1%。

资金支出进度与支出规范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3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但是，县统战部没有落实《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第九条，第二款“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后，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公示有异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经核查无误后再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财政部门不再对申请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的规定，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审核意见前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公示，扣 1 分。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县统战部按照县财政局的通知，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佐证材料。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产出数量：第一批投资计划确定的 12 个项目，均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了竣工验收；第二批投资计划确定的 4 个新建项目，均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了竣工验收。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100%。

产出质量：项目在组织验收前先请第三方出具“交（竣）工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水泥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水泥混凝土粗集料试验等试验报告，建设项目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验收通过率为 100%。

产出时效：第一批投资建设计划支持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开工，8月底竣工。经比对开工令、竣工验收材料，第一批投资计划支持的12个子项目均在2022年4月18日前开工，除马山镇北浩村龙武屯至红山汶产业项目在8月30日验收外，其余11个子项目均在8月25日前验收。第一批建设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建设内容。第二批投资建设计划支持项目计划在2022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11月底前竣工。经比对开工令、竣工验收材料，第二批投资计划支持的4个新建类子项目均在8月25日前开工建设，10月31日前完成了竣工验收。第二批建设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还需加强，主要是古砦佯佬族乡大户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砦佯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龙头镇旗山村网山屯田么至石排产业道路硬化、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招标控价和竣工决算价均超过批复的总投资额（扣4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超投资计划项目实际投资额和计划投资比对表（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投资额	招标控价	工程决算额
古砦佯佬族乡大户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8	18.823447	18.93996
砦佯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	65	76.228521	75.1758
龙头镇旗山村网山屯田么至石排产业道路硬化	30	33.882534	35.402542
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	42	47.996151	46.550353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9.5分）

社会效益。产业路子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当地产业的交通效率，缩短物流时间，降低物流成本。项目的建成同时，为当地居民提

供更加便捷的通行条件,改善居民的出行环境,提高生活品质。项目的实施使 17 个村屯受益,受益总人口达到 1815 人,少数民族人口 1154 人。

生态效益: 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民的居住条件,提高居住环境的卫生条件和安全水平,使其生活更加便利舒适。

满意度指标。通过随机发放问卷调查,了解专项资金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通过调查问卷获知,广大群众表示田间道路的实施,增加了出行的便利性,太阳能灯的安装增加了出行的安全性,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较高。但是,仍然有少部分人员表示项目建成后管护不够。此项扣 0.5 分。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评价等次为“良”,属于二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得分情况

	投入(5分)	过程(35分)	产出(30分)	效果(30分)
得分(分)	5	28	26	29.5
得分率	100%	80%	86.67%	98.33%

产业道路硬化、排水沟、太阳能路灯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加强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助推柳城县农村地区土特产、农村旅游、产业资源等有效开发利用,让农村地区产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农业产业、乡村旅游、电商物流等深度融合、一体建设,助推柳城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1. 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审核不严。

主要是竣工验收材料方面，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中参与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未签名。

2. 合同管理把关不严。

与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日期内容留空。

（二）资金投入的平衡性还需加强。

1. 资金分配公平性不足。

主要表现为同类建设项目，在建设任务和建设规模相同的情况下，投资额差异较大。如，同为能源建设项目，“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和“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均为安装太阳能路灯约150盏，但是投资额差异较大，“太平镇近潭村、板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0万元，“东泉镇高田村柳华分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计划投资额为42万元。

2. 项目入库后没有形成竞争性排序机制。

主要是当预算额不能满足入库项目建设需求时，没有将受益人口、群众参与机制、急需程度等因素作为竞争性排序的制度机

制，进行竞争性排序。

（三）第三方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 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的结算审定价，出现有的子项目审定价在不同材料间不一致情况。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十五坡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审定价为 742840.00，但提交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751758.00。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古砦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审定金额为 594664.00，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601818.00（该金额已经扣除施工方财政库内让利 2%系数）。柳城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上的“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木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审定价为 187226.00；但是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189399.6 元。此外，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确定的“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填写为“太平镇近潭村近潭屯村前水潭排水沟建设”。

2. “社冲乡洛文村新村屯和无忧村福立屯村庄环境整治”与“古砦仫佬族乡龙美村覃村屯村庄环境整治”工程结算书的封面上“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编制人、审核人”都没有签字。

（四）资金支付未落实公示制度

县统战部分三次支付项目资金，预付 60%工程款，达到 90%

进度时支付进度款，结算后支付尾款，但是3次支付均未落实《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第九条，第二款“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后，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公示有异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经核查无误后再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财政部门不再对申请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的规定，未对项目报账进行公示。

五、工作改进建议

（一）提高过程质量管理

1. 树立档案资料质量管理意识。

从思想上认识到档案资料管理的重要意义，一方面，项目建设伊始就要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宣传，使得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质量引起足够重视，建立起有效的档案管理质量保证体系。二是县统战部作为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各方提交资料的审核，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等问题的出现。

2. 树立合同风险防范意识。

要加强对合同的审查，特别是加强制式合同的审查，严防合同关键条款留空白现象的出现。

（二）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建议项目入库后综合受益人口、急需程度、成熟度等因素，

建立竞争性排序机制，按排序结果选择实际立项项目，提高资金分配的公平性。

（三）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1. 建立服务费用结算与服务质量挂钩机制。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综合考虑质量条款，细化对服务成果质量的考核，从源头上防范第三方服务随意问题。

2. 加强对第三方提交成果的审核。既要从形式上进行审核，也要从实质上加强内容审核，防止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在不同材料间不一致情况的出现。

（四）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

今后在资金支付时应落实《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对资金使用在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模块进行公示，公示清楚支付金额，工程进度等内容。如在拨付60%工程款时，可就如下内容进行公示：xx项目已于x年x月x日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公司并签署合同，按合同协议拟申请拨付60%合同价款，即¥元。现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x天（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附件1 柳城县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88.5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号)”精神设立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制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参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1	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木寨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古砦仫佬族乡十五坡村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砦仫佬族乡龙袍村大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中参与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未签字,扣4分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1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柳城县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移交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上古砦乡十五坡东岸屯产业道路硬化的审定价为(742840.00),但提交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751758.00。扣2分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三)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依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分2次批复下达,第一次573万元,第二次150万元,上年结转12万元
		8. 资金支出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2	未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扣1分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3	2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
	(四)绩效评价管理(2分)	10. 预算绩效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1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0.5分,提供不完整的扣0.5分。	2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建设任务完成率	是否在年内完成了批复的16个新建项目建设任务,1个续建项目建设任务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10分,基本达到按1-10分(不含10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10	10	
		产出时效	工作衔接顺畅性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施并完工。				
		产 出 成本	成本节 约率	是否超投资计划投资	每发现 1 个子项目超投资计划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1	4 个子项超计划投资额
效果 (30 分)	(六)项 目 效 果 (30 分)	社 会 效益	项目受 益人口 数	1815 人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 25 分，基本达到按 0-25 分（不含 25 分）酌情给分。	10	10	
			项目受 益脱贫 村数	4 个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 25 分，基本达到按 0-25 分（不含 25 分）酌情给分	10	10	
		生 态 效益	环境改 善情况	——	项目设施是否有助于改善项目设施地的环境，是得 5 分，否则酌情给分。	5	5	
		满 意 度	群众满 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4.5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受贵县财政局委托，我们正在就由县统战部组织实施的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了了解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我们就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此次调查通过匿名方式填写。

感谢您的支持!

1. 您了解国家设立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资金吗?

知道 了解一些 不知道

2. 据您了解，您所在地是否有申请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资金项目?

有 不清楚 没有

3. 据您了解，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资金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是，进行了公示 不清楚 没有公示

4. 您认为的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出行的方便程度如何?

较为方便 一般方便 不方便

5. 通过该项目实施，您是否感到社会关怀幸福感有所提升?

切实提升 一般提升 没有提升

6. 您认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移交后管护是否及时、完善?

机制完善，定期管理 不清楚 没有人管理